

秦汉隋唐间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的变化

李志生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美国学者凯琳·萨克斯(Karen Sacks)提出的“社会性成人身份”理论,探讨秦汉隋唐间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的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女性参与社会劳动与其社会、家庭地位的变化。依照此理论,中国古代妇女从秦汉到唐前期,实际走过了这样的历程:秦汉时期为完整社会性成人——两晋南北朝时期为半个社会性成人——隋唐时期基本丧失社会性成人身份。

“社会性成人身份”(social adults)是美国学者凯琳·萨克斯(Karen Sacks)在《重新解读恩格斯——妇女、生产组织和私有制》^①一文中提出的。她利用当时最新的民族志发现,来探讨性别压迫的根本条件。经过考察,她认为男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是与其有无社会性成人身份密切相关的。她指出:

阶级社会的性质是剥削,就是多数人为少数人的利益工作。虽然通过农产品税和家庭工业产品税的办法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可是农业社会却不会完全依赖这种方式,而是采取既

^① Karen Sacks: "Engels Revisited: Women,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In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and Louise Lamphere,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07-222. 中译本载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1—20页。

省钱又能获得高效益的办法,如,建造公共设施的劳役制、征兵制、发动抢劫性战争,营造集体农业或者雇佣劳动等,所有形式的社会公众劳动,在阶级社会中是重要的生产劳动。……

阶级社会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女性没有社会性成人的地位造成的。

只有参加社会劳动,才能成为社会性成人。^①

也就是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劳动可以通过两种形式表现出来,即农产品、家庭工业产品税和社会公众劳动。妇女要具备社会性成人身份,就必须参加这些具有社会价值、剩余价值意义的社会劳动,否则便会处于从属地位。这样,“社会性成人身份”的变化,便成为衡量女性参与社会劳动与其社会、家庭地位的一个有效坐标。

纵观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我们看到,中国妇女也走过了一条从拥有到失去社会性成人地位的道路。这一过程是怎样发生的?其结果所产生的影响仅仅是负面(从属地位)的吗?这些问题都是引人做进一步思考的。由于当代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重点是女性社会性成人身份变化对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且笔者也曾撰文,探讨过中国古代妇女经济地位下降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之一——对妇女单方面贞节要求的加强,^②所以,本文在探讨中国古代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时,着重考察的是其积极的一面。

在中国的秦汉至隋唐间(唐前期以前),社会劳动的主要表现

① 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15—16页、19页。

② 拙文《试谈唐代后期妇女贞节的走强趋势》,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盛唐研究项目”课题组等主办“唐宋妇女史研究与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2001年6月。

形式为赋调和徭役,^①农产品和家庭工业品税以赋调的形式出现,而社会公众劳动则表现为役。依照萨克斯社会性成人身份理论,中国古代妇女从秦汉到唐前期,实际走过了这样的历程:完整社会性成人——半个社会性成人——基本丧失社会性成人身份。在宋元以后的社会中,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总体较唐后期变化不大。

在当今社会中,女性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而探讨中国古代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问题,^②无疑对今日女性是具有参考意义的。

一、秦汉至两晋南北朝时期:完整社会性成人到半个社会性成人

秦汉时期,在社会劳动的许多方面,妇女都体现出了较完整的社会性成人身份。

秦朝时,政府确定了以人头税(赋)和土地税(税)为主的赋税征收办法,“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入也”^③,人头税不分男女征收同样数量的税赋,但关于秦朝的口赋数额,史无明载。^④至汉代,人头税再以算赋和口钱的形式分而征之。史载:“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竿”^⑤。即凡汉朝的编民,

① 在中国的秦汉时期,人们便已视赋调、徭役为“公事”。参见〔日〕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210—217页。

② 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过中国古代妇女的经济状况,请参见刘筱红:《中国古代妇女的经济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84—92页;黄云鹤《均田制与北朝妇女》,《许昌师专学报》1994年第1期,27—32页;《北朝妇女的经济地位初探》,《松辽学刊》1994年第3期,27—30页。

③ 《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1120页。

④ 一般认为秦朝的口赋税额不会低于汉代的算赋标准(120钱),参见秦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2页)、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27页)。

⑤ 卫宏《汉官旧仪》,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50页。

年龄在十五至五十六者,不分男女都要交纳算赋;并且汉代还有女子及笄不嫁,而几倍算之的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①口钱则是对七至十四岁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亦不分男女,“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时又口加三钱,以补车骑马”。^②据此,在秦汉时期,无论男女,都是国家赋税的承担者,也就是在秦汉时,女性的社会价值首先通过与男子等同的赋——人口税表现出来。

秦汉时期的妇女也是徭役的承担者,而其所服之役则主要以更卒为主,“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③“一业使民,居更一月”。^④也就是秦汉时,无论男女,达到傅籍年龄后,每人每年均要服一个月(三旬)的徭役。《汉书》所记也从现实层面得到了证实:“(惠帝)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五年“春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⑤敦煌所出汉简亦证东汉建武到永平年间,敦煌居民个体家庭中的妇女也是被征役的,林编号 556 汉简载:“□女儿女妇□□八人,冰车人妇三人,丈夫三人”。^⑥

虽然在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算赋、口赋大多为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交换所得)及社会公众劳动的许多方面,秦汉时期妇女都显示出了较完整的社会性成人身份,但与男性相比,其完整性还是稍逊一筹,如在徭役中,妇女担当较多的是更卒之役,而正卒和屯戍之役则主要以男性为主,妇女较少涉及。

至两晋南北朝时,妇女的社会性成人身份由相对完整演变成

① 《汉书·惠帝纪》,91 页。

② 《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汉仪注》,中华书局,1965 年,74 页。

③ 《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1138 页。

④ 《论衡·谢短篇》,上海书店影印《诸子集成》本,1986 年,127 页。

⑤ 《汉书·惠帝纪》,89 页、91 页。

⑥ 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 年,67 页。

不完整(近似于半个社会性成人),这在田亩的分配、赋税和徭役的承担等方面都有所表现。在西晋占田制、北魏均田制和南朝的户调制中,妇女都是以半丁身份出现,其现实中的徭役负担也较男子为轻。

在西晋占田、户调制下,成丁男女都可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同时也必须为国家承担赋调徭役。^①西晋政府规定:

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②

在西晋,丁女不但是土地占有者,也是赋调和徭役的承担者,但丁女所占田亩明显少于丁男,仅近其一半,当然其所负担的田赋便也较男子为少,^③同时,女户所出之调也仅为男户之半。^④由此可见,在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社会劳动中,西晋成丁女性所承担的份额大致为丁男的一半。

十六国时期,四川李雄成汉政权的租调制也规定:“其赋男丁

① 一些学者认为,西晋占田制并未真正实行过,唐长孺先生即认为:“从汉代的限田到西晋的占田课田制,虽然体现了作为一个集权国家对土地占有的干预权,实际上却没有认真执行,或者说徒有虚文,根本没有实行。而且也没有关于土地还授的具体规定”(氏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127页)。不管占田制是否真正实行过,其所体现出的国家政策精神,则是强调和承认妇女对于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对于国家赋役的承担权。亦请参见黄云鹤《均田制与北朝妇女》,27页。

② 《晋书·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790页。

③ 按《晋故事》所记“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徐坚《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绢第九》,中华书局,1962年,657页)推算,丁女课田二十亩,应纳租1.6斛。

④ 《晋书·食货志》所载户调制定额只是一种平均数,实际征收则要根据各户户费高下而行“九品相通”(见徐坚《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绢第九》,658页)。

岁谷三斛，女丁半之”^①。通过农产品税（租赋制），成汉政权下的妇女所显示的也是半个社会性成人身份。

东晋、宋、齐的户调制大体沿袭西晋之旧，只是在征收内容与数量上略有变化。梁、陈时期，户调制发生了重大变化，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始去人货，计丁为布”^②。新制规定：“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③。通过租调，在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品的社会劳动中，梁、陈成丁妇女获得的也是半个社会性成人身份。而在梁、陈时期的丁中制中，男女成丁年龄大致相同，只是起课年界有所不同：“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为丁。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④。如上政策显示，梁、陈之时的适龄妇女虽然以丁相称，但成丁妇女并不承担徭役之作；但在现实层面，不但是梁、陈时期，乃至整个南朝时期，妇女应役都较为常见，并且这还似制度使然。如刘宋文帝之子刘劭在京城建康作乱，“于时男丁既尽，召妇女亲役”^⑤；萧齐时则规定：“民产子者，蠲其父母调役一年”^⑥。既然母亲生子免役，便可证明妇女平时是应服役的；梁代“妇人供役”的情况更多，如“郢州当途为剧地，百姓贫，至以妇人供役”^⑦，雍州也是“壮夫疲于擐甲，匹妇劳于转输”^⑧。由于梁代役使丁女情况较多，以至梁武帝要

① 《晋书》卷一一《李雄载记》，3040页。

② 《梁书》卷五三《良吏传序》，中华书局，1973年，765页。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674页。

④ 同上，674页。

⑤ 《宋书》卷九九《刘劭传》，中华书局，1974年，2434页。

⑥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中华书局，1972年，89页。

⑦ 《梁书》卷二二《安成康王秀传》，344页。

⑧ 《全梁文》卷九简文帝《临雍州革贪情教》，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3000页。

“诏停所在使役女丁”^①；陈时，役使女丁的情况仍然存在，文帝便有诏曰：“夫妻三年，于役不幸者，复其妻子”^②。

在农产品、家庭工业产品税和社会公众劳动两方面，南朝妇女的社会性成人身份并不完全统一，前者体现出来的是不完整性（近似半个社会性成人），后者体现出来的则是相对的完整性。所谓相对是指虽然此时妇女服役的情况较多，但现实观念中依然是以“男丁既尽，召妇女亲役”为主，也就是在社会公众劳动方面，男子仍是主要力量。

在北朝、隋及中唐以前的诸政权中，均田租调制是最主要的经济制度。太和九年（485），北魏初行均田制，此制规定：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

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③

在北魏均田制下，成丁女性在露田和麻田的占有上均为成丁男子

① 《南史》卷七《梁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215页。

② 《陈书》卷三《文帝纪》，中华书局，1972年，49页。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2853—2854页。

之半,但桑田却只授男夫,而不授妇女。从如上均田令看,桑田是不还受的,麻田则要依法还受,也就是桑田不论是原有的,还是初授的,都属私有财产;麻田则属国有。私有桑田只限男丁占有,从一个侧面表明,男子是当时家庭私有财产的主要占有人。

太和十年(486),北魏政权再颁租调制:

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二匹,下至牛,以此为降。^①

从租调制的内容看,北魏统治者是力图将均田制与租调制联系起来,但其间也有脱节或不合理之处:

首先,北魏均田制规定,包括奴婢在内的十五岁以上成年男女均为授田对象,并且一定数量的耕牛也可授田;租调制规定,授田的一夫一妇为基本征收单位,授田的未婚丁男、奴婢、耕牛也必须承担部分租调。令人费解的是,除寡妇守志者外,租调令并未对授田单丁女子的租调额作出规定,依照均田租调制的基本原则——“未受地者皆不课”,北魏均田制所规定之“妇人”是否并不包括未婚单丁女子呢?由于《魏书·食货志》所记不足以释解疑惑,同时也暂无其他直接材料可以参考,我们便以北周的制度加以推测。《隋书·食货志》记:

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司赋掌功赋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与轻羸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②

① 《魏书》卷一〇《食货志》,2855页。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79页。

由此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北周,只有已婚的夫、妻(一室)和成丁之男方可得到土地;同时,租调制也是依据室(或户)和男丁加以征收,这表明未婚女子是既不受田也不纳课的。由此推测,北魏时的妇女受田规定,也应针对的是已婚妇女,并且其时的婚龄也可旁证这一点。北魏均田令规定十五岁以上的妇女授妇田,这一年龄已超过其时的女性实际成婚年龄,“在北朝,女子十三岁结婚不但是当时的风俗,而且也为政府的法令所规定”^①。再由此推断,北齐河清三年(564)令中的妇人授田规定也应针对的是已婚妇女。河清三年令规定: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升。^②

在北齐的租调制中,也是以一床(一夫一妻)为一个征收单位,女性受田者也应已婚妇女。

其次,已婚妇女所承担的租调份额远重于未婚成丁男性。按北魏均田令,十五岁以上丁男可占有土地百亩(倍受),而已婚妇女则只可占到四十亩(倍受);但未婚丁男仅四人负担一夫一妇的租调,质言之,已婚妇女所承担的租调额要较单丁男子高一倍以上,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魏末对租调制进行了调整,改单丁由输

^① 薛瑞泽:《魏晋南北朝婚龄考》,《许昌师专学报(社科版)》第12卷第2期,1993年第2期,23页。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77—678页。

四分之一床租调为输半床租调,也就是此时的单丁与已婚丁男所承担的租调负担已经等同。对于已婚丁男来说,这是较为合理的一种调整;但对于已婚妇女来说,不合理因素仍然存在,因为丁妻只受妇田四十亩,却依然要与单丁男子承担相同的租调份额。由此也就导致了北齐时的户口多有不实,“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①。

通过如上分析我们看到,在北朝诸政权中,丁妇所受之田大致在丁男的一半左右,而其所承担的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税也大致在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水平上。较之秦汉时期,通过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税,北朝妇女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性成人身份有所降低。

另外,虽然北朝已婚妇女的租调负担较南朝为重,但在社会公众劳动方面,无论是在制度层面还是在现实层面,北朝妇女所承担的份额都较南朝妇女为轻,北朝妇女服役的情况并不多,类似后赵石虎为修筑宫苑、长墙,而征召男女十六万人“以烛夜作”^②的情况实属特殊。

在北朝的力役制度中,直接涉及妇女服役的也不多。关于北魏时期,有这样一条记载: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十一月,“诏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其有鰥寡孤独贫不自存者,复其杂徭”^③。寡妇被免杂徭,便意味着原本妇女是应服杂徭之役的,但这一规定并未见诸其他政书,况且“鰥寡孤独”之语,乃是当时皇帝优恤、劝奖诏书中的习语。所以,北魏妇女是否服杂徭之役暂无从判断。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76页。并请参见邓文宽《北魏末年修改地、赋、户令内容的复原与研究——以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为线索》,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263—276页。

② 《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2782页。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139页。

另外,北齐、北周的赋役制度也有值得关注之处。关于北齐的制度,《隋书·食货志》载:

北齐河清三年定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已下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为中;六十六已上为老;十五已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①

由此我们注意到,北齐河清三年(564)所定之徭役制并不包括妇女,也就是北齐的租调力役制完全是针对男子而制订的;并且依此,北齐的力役也应全部由男子来承担,^②在制度上,北齐的妇女是没有力役负担的。北周的赋役令也如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与轻癯者,皆赋之”;“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③。这里所说的“人”虽未确指为男丁,但对应北周的授田法(丁者田百亩),我们可知“人”实指男丁而言。敦煌文书所载也证实了这一点,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中便有课丁的记载,“都合课丁男参拾柒人”^④,所课之丁全部为男性而无妇女。所以,除了特殊情况,北周妇女也应是无力役负担的。

总之,从秦汉到南北朝时期,无论是在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税方面,还是在社会公众劳动方面,妇女所承担的份额都在减少。秦汉时期,妇女在许多领域(如人头税和“更卒之役”)都承担着与男子相同的份额;而到两晋南北朝时期,妇女几乎在各领域都

① 《隋书·食货志》,677页。

② 但这里存在一个疑问,即如上文所析,北齐已婚妇女是受田的(也就是北齐妇女受田与否以其婚否为限),但河清三年(564)退田之制只针对男子而言,那么妇女应该如何退田?可以做的解释有两种:或是妇女退田也如男子——六十六岁退田,或是妇女退田另有规定。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79页。

④ 《西魏大统一三年(547)瓜州效谷郡计帐》,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东洋大学文化研究所,1979年,152页。

不再承担与男子相同的份额,从租赋看,妇女所承担数量大致为男丁之半(北朝妇女高于此)。从总体看,这一时期妇女的社会性成人身份较之汉代有明显降低。

二、隋唐以后:基本丧失社会性成人身份

对于妇女来说,隋朝仁寿四年(604)出台了一项划时代的规定,即妇女不再承担租调之课。史载:“炀帝即位,是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①按照均田制“未受地者皆不课”的原则,这也就意味着原本授田的已婚妇女从此不再受田。^②也就是在理论上,均田制虽然并未废止,但妇女已不再承担租调之课——国家最主要的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税,也不再承担社会公众劳动。可以说由于此政策的出台,均田制下妇女的社会性成人身份大幅降低。

隋炀帝出台这一政策并非特别针对妇女,而是其时各种社会因素互动的结果^③:人口的增长、夫妻与单丁授田纳课不均、及对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86页。

② 隋朝于开皇二年(582)颁布均田令,此令部分保存于《隋书·食货志》中。《隋书》所记十分简略,其间并不载妇女受田、纳课情况,但记奴婢所纳之课,“单丁及仆隶各半之”;同时,此令还规定“未受地者皆不课”(《隋书·食货志》,680页),那么,对照炀帝“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则可推知,开皇二年田令中应有妇女奴婢受田的内容;另外,如上文所析,北魏、北齐和北周的所谓授田妇人,实为已婚妇女,由此推测,隋时的授田妇女也应为已婚者。

③ 福柯称之为“权力”。他认为,权力是处于弥散状态的东西,它在“各种不平等与运动着的关系的相互影响中进行”,它“并非是某种获取、夺取或分享的东西,人们不能把它抓住不放或让它溜走”(米歇尔·福柯《性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81页)。炀帝时出台的妇女不受田规定,即是其时各方权力(社会因素)运作的结果。

女性身体特质认识的发展,^①等等。但这一政策出台的结果,却是对占人口半数的女性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此后的均田制下,妇女在理论和名义上,都基本退出了国家经济领域,她们的劳动只有极少部分能够得到国家和社会的承认,这极少部分便是女户所承担的地税和户税。

我们知道,租调制的出税原则为居丁,而地税和户税的出税原则为居财,因而在地税和户税的征收中,性别特征较之租调制为弱,有财产的男户、女户都有义务承担地税和户税。唐代的地税由隋时的义仓粮演变而来,隋代的义仓粮为据户而征,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②。而唐前期的地税(义仓税)或居地出税,或依户而征,或地、丁兼之,^③但不管怎样,其征收的对象大致都为王公以下的所有人户,也就是包括寡妻妾在内的一切拥有土地之人,都要交纳地税。依照唐代均田令,寡妻妾为不课户,即虽受田,却不承担租调,但必须承担地税。

① 参见李贞德:《汉唐之间医书中的生产之道》,台湾《史语所集刊》第67本第3分,1996年9月,533—654页;《汉唐之间求子医方试探——兼论妇科滥觞与性别论述》,台湾《史语所集刊》第68本第2分,1997年,283—365页;《唐代的性别与医疗》,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等主办“唐宋妇女史研究与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2001年6月。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85页。

③ 唐太宗贞观时,义仓税居地而征,“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中华书局,1975年,2123页;《通典》卷一二《食货》一二《轻重》,中华书局,1988年,290页);高宗时,改为计户征税,“永徽二年(651)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通典》卷一二《食货》一二《轻重》,291页);玄宗时则地、户兼之,开元二十五年(739)定式:“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条,日本广池学园本,1973年,77页)。玄宗这一令文还针对“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制订了这部分人居户出税的原则。

唐代户税的征收对象也为“天下诸州，王公已下”^①，也就是无论是否为女户，都要承担户税之征，这点也为敦煌文书所证实。龙图桔文书二六号《唐开元年代西州高昌县武城乡人田门孔辞》称：

- 年二月日、武城乡人田门孔辞
- 无那。
- 开十五年、娶上件女妇为妻。
- 校承
- 娶已来、门孔身户徭油、自
- 被里正更索妻无那分大税钱。无
- 共妻无那、若有常部田地半亩、
- 昨蒙并合一户。夫妻即得
- 被里正撮两户税钱切急。
- 帐官用怀、政直
- 聂县已来就戍、贫
- 往、不可不陈。
- 辞。^②

此文书反映，无那在出嫁田门孔后，依然被追交大税钱，^③而田门孔诉无那与其现已合为一户，所交理应为一户之税，这也表明无那在婚前是要交纳户税钱的。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废均田制、行两税法，此后整体赋税征收中的性别特征趋弱。两税法中的地税、户税沿袭前期而来，征收

①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107页。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6页。

③ 唐玄宗时，户税分为三年征大税和一年征小税，“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廩之用。”（《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69页）

标准主要据财而定,无论男户、女户,都要依财征缴税赋,两税法虽然有令对那些确无力出税的孤寡之户予以赦免,“鰥寡悖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①,但在现实中,一些无财、无力的寡妇之家仍要被追交两税,唐文宗大和六年(832),旅客李佐文路遇一妇人,妇人对佐文诉称:“我佣居袁庄七年矣,前春,夫暴疾而卒,翌日,始龀之女又亡,贫穷无力,父子同瘞焉。守制嫠居,官不免税,孤穷无托,遂意再行”^②。这位王姓的佣工寡妇也是要征索税赋的。

另外,在隋唐时期的现实层面,妇女也依然参与着各种生产劳动。首先,妇女仍部分承担着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生产。虽然在隋炀帝仁寿四年(604)以后,政策规定妇女不再受田亦不纳租调,但均田、租调制在此后仍然持续了170多年,租调制初始的设计原则——“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③并没有改变,也就是调的出处(家)并没有改变。由于妇女仍是家庭纺织业的主力,所以调之所出便也多为妇女之力。唐诗对此也多有反映:采桑女为收成不好和官家的催征调丝而愁苦,“春风吹蚕细如蚁,桑芽才努青鸦嘴,侵晨探采谁家女,手挽长条泪如雨。去岁初眠当此时,今岁春寒叶放迟,愁听门外催里胥,官家二月收新丝”^④;织妇则为官府的征催绢布而日夜辛劳,“妾家非豪门,官赋日相追,鸣梭夜达晓,犹恐不及时”^⑤;“贫家女为富家织,……水寒手涩丝脆断,续来续去心肠烂。草虫促促机下啼,两日催成一匹半,输官上顶有零落,姑未得衣身不著”^⑥。实际上,在唐代均田制下,不仅调以布、绢的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中华书局,1955年,1535页。

② 《太平广记》卷三四七《李佐文》,中华书局,1961年,2752页。

③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唐陆宣公翰苑集》卷第二二《中书奏议》卷第六,四部丛刊本;亦见《全唐文》卷四六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2102页。

④ 唐彦谦:《采桑女》,《全唐诗》卷六七一,中华书局,1960年,7680页。

⑤ 司马扎:《蚕女》,《全唐诗》卷五九六,6901页。

⑥ 王建:《当窗织》,《全唐诗》卷二九八,3380页。

形式出现,而且一些正租也折以蚕桑绢帛,唐中宗景云二年(708)三月敕:“河南、北桑蚕倍多,风土异宜,租庸须别。自今已后,河南、河北蚕熟,依限即输庸调,秋苗若损,唯令折租,乃为常式者”^①。河南、河北因遭灾,中宗便令以蚕桑折租粮。另外,江南也有折租以布的情况,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定令:“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②。唐后期行两税法,实际征收的两税也多为绢帛等实物,“两税征收实物原则上是钱、谷两项。那时候,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国家的货币铸造也很不充分,国家税收是钱、谷,征税时,往往临时折成绢帛等交纳,有时又把已折成绢帛的两税再次折成钱币征收”^③。这由正租、两税折纳的绢布也应多由妇女承担。在隋唐之后诸朝的赋税中,还依然有大量的织物征收,^④在男耕女织这一主要生产模式未有根本改变之前,妇女无疑一直是家庭纺织品的主要生产者。

其次,妇女也部分参与着农产品的生产。李白有诗曰:“田家秋作苦,邻女夜春寒”^⑤。实际上,直至清代,即使主要由男子承担

① 《文苑英华》卷六〇。九张廷:《请河北遭旱潞州准式折免表》,中华书局,1966年,3159页;亦见《全唐文》卷二六九,1208页。

②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107页。关于初令迴造纳布的时间,《通典》载为开元二十五年(737),但吐鲁番阿斯塔纳墓所出遗物,则证此之前江南已有折纳情况,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15页。

③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152页。

④ 在宋代的两税中,许多地方的夏税也常征收绢帛,参见汪士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198—203页。在元代,北方地区有所谓“丝料”等的征收,“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本位”(《元史》卷九三《食货志》—《科差》,中华书局,1976年,2361页);南方的夏税也折输木棉布绢丝棉等物(以钱为标准折纳),参见李群:《元代社会经济史稿》,香港公开进修学院出版社,1996年,429—430页。明代朱元璋建国之初,即令普种桑、棉、麻,并课以丝、棉、麻若干,以后农桑丝绢等实际成为按户课征的户税,参见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503页。

⑤ 李白:《宿五松山下荀媪家》,《全唐诗》卷一八一,1844页。

的大田劳作,妇女也并未完全退出。^①妇女参与农业生产在唐至清代的耕获图、耕织图中也有反映。所谓耕获图、耕织图,乃是当时人理想中的男、女劳作模式,从唐至清的此类图画中我们看到,当时人虽然并不视妇女为农业劳作的主力,但收获时还是多有她们参与其中的。^②

再次,妇女也部分参与着社会公众劳动。就政策层面而言,无论是在隋炀帝仁寿四年(604)后的隋唐均田制下,还是在唐后期的两税法实行期间,妇女都无从役之责。^③但隋炀帝时,便因功作急、繁,而有大量妇女被征发,“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④;“诏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⑤。唐时,妇女被征役的情况也不鲜见,睿宗景云二年(711),监察御史韩琬陈时政疏就称:“臣窃闻永淳之初,尹元贞任岐州雍县令,界内妇人修路,御史弹免之。顷年妇人役,修平道路,盖其常也”^⑥;唐代诗人也有这样的诗句:“妇人应重役,男子从征行”^⑦;“妇人役州县,丁男事征讨”^⑧;“老嫗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⑨。

① 参见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99—107页;《“男耕女织”与“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10—22页。

② 参见王潮生主编:《中国古代耕织图》一书中的图版,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

③ 关于唐代两税法时期的徭役制度,请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二编第一章及胡戟、张弓、李斌城、葛承雍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387页)。不管唐行两税法后的力役是以何种形式出现,但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的原则,则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时期丁役征发的性别走向。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63页。

⑤ 同上,70页。

⑥ 《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149页。

⑦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五,中华书局,1983年,158页。

⑧ 储光羲:《效古》,《全唐诗》卷一三六,1380页。

⑨ 杜甫《石壕吏》,《全唐诗》卷二一七,2283页。

就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而言,对比政策和现实两个层面,隋唐以后的妇女确实处于不利的境遇之中,虽然她们在现实中仍然对国家有着相当的付出,但其付出已变为无声的奉献,妇女的社会经济价值已无从直接体现,而只能通过男性表现出来。

隋炀帝仁寿四年(604)的规定不仅影响到了女性的社会性成人身份,而且也影响到了女性的家庭财产关系。

如上所说,隋炀帝出台的妇女不纳课规定也就意味着妇女从此不受田,而从西晋的占田制,到隋朝仁寿四年(604)前的均田制,妇女与丁男一样,都是国家的授田对象,国家承认妇女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这点也可从敦煌文书得到证实。S613背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载刘文成、叩延天富户。

刘文成户:

计受田口二 { 一丁男
 { 一丁妻

.....

一段十亩麻 舍西二步 东至舍 西北至渠 南至白丑奴
一段廿亩正 舍东二步 东至侯老生 西至舍 南北至渠

右件二段户主文成分 麻 正 足

(一段五亩麻 舍 东 西 南 北)

右件一段 妻舍女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

叩延天富户:

计受田口二 { 一丁男
 { 一丁妻

.....

一段十亩麻 舍西一步 东至舍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
一段十亩正 舍东二步 东至匹知拔西至舍 南至渠 北至渠

右件二段户主天富分 麻足 正少十亩

一段五亩麻 舍西廿步 东至天富 西至渠 南至乌地拔北至渠

右件一段妻吐归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①

在如上两户中,丁妻都拥有一块居于自己名下的土地(麻田),虽然较丁男为少,但她们确是重要财产——土地的占有者(虽然这部分土地属国有,死后要还受),这必然使她们在家庭中占有一定的经济地位。而在隋仁寿四年(604)以后的均田制下,土地全部划归男子,除了寡妻妾仍可以占有若干土地外,^②其他妇女则再无土地占有权,这点敦煌文书也有反映。P3877《唐开元四年(716)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载杨法子户、杜客生户。

杨法子户:

户主杨法子年参拾玖岁	卫士下中户	课户见不输
妻 阴 年参拾陆岁	卫士妻	
男乾昱年捌岁	小男	
女娘子年壹拾贰岁	小女	
	廿亩永业	
参拾玖亩已受	一十九亩口分	

(合)

□应受田壹顷壹亩

六十二亩未受

杜客生户:

户主杜客生年肆拾捌岁	卫士下下户	圣历二年七月没落	课户见输
妻 马 年伍拾柒岁	卫士妻		
男是 是年贰拾陆岁	白丁	景云元年全户逃走	
女法 子年贰拾贰岁	中女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56—157页、161—162页。

^②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载:“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当作‘三’)十亩”(《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29页)。并请参见拙文《唐代妇女财产问题初探》,《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95年,317—328页。

合应受田贰顷壹亩

一亩居住园宅^①

从如上两户我们看到，“合应受田”均符合唐代的授田标准，即丁男授田百亩、非寡妇不授田、三口给一亩园宅地的规定。以如上两户的土地占有情况，与上引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所记两户相较，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妇女在均田土地占有上的变化。

唐时私有土地归男子所有这一点敦煌文书也有反映。在唐代夫妻和离而进行财产分割时，土地显然被排除在外。唐代敦煌《放妻书样文》(S6537—1)中有这样的文字：“所要活业，任意分将。奴婢驱(驱)驰，……两共取稳。”^②也就是在夫妻和离时，一般生活用具可视双方所需而分，而奴婢、牲畜等，则要双方协商解决；至于土地，放妻书样文没有提及，这明显意味着如果夫妻和离，土地并不在分限，土地应毫无疑问地归男方所有。

总之，在隋炀帝出台妇女不纳课规定后，妇女在政策层面完全退出了国家经济领域，她们的社会价值已经不被承认，其社会性成人身份至此完全失去；隋炀帝的政策也波及到其后的家庭经济关系，妇女在家庭财产中所占份额明显减少，其家庭经济地位也因之受到影响。

三、汉唐间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变化的积极意义

隋炀帝仁寿四年(604)规定带给妇女的影响是巨大且深远的，这种影响主要是消极和负面的，这一点我们必须首先看到和承认；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75—176页、177—178页。

^② S6537背《放妻书样文》，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87页。

但与此同时,其所带来的积极意义我们也不能忽视,在技术改进不大、封建政府整体征剥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妇女少承担或不承担租调和劳役之征,对其毫无疑问是有益处的。

在高敏主编的《魏晋南北朝经济史》^①一书中,对汉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田单位面积产量及汉、隋间的小农收支结算列表做有比较,兹略引其表,以考察汉隋间小农的生产、生活状况。

表一 汉、魏晋南北朝农田单位面积产量表^②

亩别		平方尺	折今亩积	田质	亩产	折合率	折今石数	产量率
汉代	大亩	8640	0.6916	中田	3石半	0.3425	1.19875	1.733
				良田	4石		1.37	1.98
魏晋南北朝	大亩	8640	0.6916	良田	10石	0.2023	2.023	2.925
				中田	6石		1.338	1.934
					5石半		1.112	1.607

上表显示,在单位面积产量上,魏晋南北朝的良田产量率较之汉代有所提高;而中田产量率,两个时期则大体持平。由此可见,从汉代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产量率虽有所提高,但这种提高并不均衡和全面。从农业技术发展角度看,此结果实属正常,因为在汉代,一些农业生产中至关重要的技术便已发明或发展,^③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技术的重大改进并不多。

① 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同上,767—768页。本表标题为本文作者所加。

③ 如铁器的运用和推广,“到汉代,铁农具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并大加推广”(卢嘉锡、路雨祥主编:《中国古代科学史纲》,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982页);还有水力的利用,“最迟到汉代,我国已利用水力为农业生产服务”(同上书,983页);汉代还“创造出了我国最早的条播机耩车”,它“是我国古代农具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的创造”(同上书,989、990页);翻车的发明亦在汉代;另外,“汉代的犁有了很大的改进,主要表现为出现了犁壁”(同上书,985页),此后犁的重大改进则完成于唐代,即由直辕犁改为曲辕犁。

表二 小农收支结算表^①

朝代	耕地数 (亩)	折今 亩积	亩产数 (石)	折今 石数	平均户食用 数(石)	租赋杂费 (石)	正负数 (石)
汉	100	28.82	150	51.375	30	26	-4.625
西晋	70	48.41	350	70.8	30	36	+4.8
北魏	60	41.49	300	60.69	30	36	-5.31
北齐	60	41.49	300	60.69	30	36	-5.31
北周	70	48.41	350	70.8	30	36	-4.8
隋	60	41.49	300	60.69	30	36	-5.31

上表显示,虽然从汉到北朝,成丁男女的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但生产所得并未增加,除西晋时的小农收支略有盈余外,其他时期均为负数,这是因为政府租赋增长比例要高于其时的田亩收获增长比例。在这样一种增长比下,假使南北朝时期的妇女继续承担完整社会性成人的劳动和赋调,那其负担之重就将较汉时更甚,因为较男子而言,妇女的体力条件要差,生产所得也自然会较男子为少,其收支不抵的情况将会更加突出。

通过如上二表我们可知,由汉至隋间,一般农田产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封建政府的租调征收比例提高更大。在这种情况下,减少妇女的租赋征收,无疑对其是有益的。

^① 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就本表指出:“平均户食用数按五口之家一年食用计算,平均每人每年食六石。亩产量以平均五石计算,作为恒数,汉代亩产量以小亩亩产一石半计算。亩积折合率汉亩以0.2882折,其余按折合今亩0.6916亩计算;容积折合率与上表同(汉代为0.3425,魏晋南北朝为0.2023)。田租赋税及衣用杂费标准按李愷计算方法的百分比标准为参照数,除汉以外的赋、租数按每户十五石计算,并且假设为不变的恒数,此数实际已大大低于征收数,……。正负数一栏中,有余数为正数(+),不足数为负数(-)。耕地面积以西晋课田(包括丁男、丁女)、北朝的均田(扣除倍田数)为准,但实际上自耕农并非真的全有如此多耕地,此处只作为平均水平数。”(769—770页)表题为本文作者所加。

实际上,直至唐代,妇女如从事应由男子主要承担的田间劳作,都是非常沉重和痛苦的。如景龙年间的吐鲁番妇女阿白便诉称,其因地少而又每年被征“两丁分租庸,极理辛苦”;^①唐诗也云:“谁家二女种新谷,无人无牛不及犁,持刀斫地翻作泥。自言家贫母年老,长兄从军未娶嫂,去年灾疫牛囤空,截绢买刀都市中。头巾掩面畏人识,以刀代牛谁与同,姊妹相携心正苦,不见路人惟见土”。^②

从积极方面看,在以人为基础征发赋调、徭役的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妇女所承担份额的变化(由全部到免除)、妇女社会性成人身份的减弱,是有某种进步意义的,而这种进步又是与人类社会其他技术发展同步的,医学对于妇女身体认识的进步,使人们意识到妇女的身体、体质与男性是有差异的,由于女性具有的特殊体质特征,使其更易罹患各种妇女特有的疾病,孙思邈即指出:

夫妇人所以别有方者,以其血气不调,胎妊产生,崩伤之异故也。所以妇人之病,比之男子十倍难疗。经言:妇人者,众阴所集,常与湿居,十五岁已上阴气浮溢,百想经心,内伤五脏,外损姿颜,月水去流,前后交互,瘀血停凝,中道断绝,其中伤堕,不可具论。生熟二藏,虚实交错,恶血内漏,气脉损竭,或饮食无度,损伤非一,或疮痍未愈而合阴阳,或便利于悬厕之上,风从下入,便成十二固疾。^③

从医学的角度看,妇女在特殊时期确实应当受到特别关照,少承担沉重、剧烈的体力劳动,应该被视作是这种保护和认识的具体表现之一。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文物出版社,1996年,556页。

② 戴叔伦:《女耕田行》,《全唐诗》卷二七三,3070页。

③ 孙思邈:《孙真人千金方》卷第二《妇人上》《求子方第一》,人民卫生出版社,1996年,22页。

四、赘 语

本文在探讨丧失社会性成人身份对中国古代妇女影响时,主要关注的是其积极一面,但必须着重强调,这种关注是建立在承认消极影响远大于积极影响的前提基础上的,质言之,笔者是赞同萨克斯“阶级社会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女性没有社会性成人的地位造成的”这一观点的。实际上,唐后期以至宋元以后的妇女生存状况、妇女社会、家庭地位都发生了很大变化,^①这些变化都应与隋时妇女整体社会性成人身份的丧失有密切关系。笔者做这样一种考察,除了探究学界尚未关注之点外,主要希望能够体现这样一个观察视角,即更多地植根于其时的环境和场景,尽量避免以现代人的处境和认识作为惟一的衡量标准,或许这样做出的评判会客观和全面一些。

(李志生 1962年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① 从唐宋两朝公主以及贞节、妇女与家庭家族的关系、妇女对财产的拥有权等几个方面便可看到这种变化。参见张邦炜:《宋代的公主》(《思与言》,第28卷第1期,1990年3月,39—57页);拙文《试谈唐代后期妇女贞节的走强趋势》;王楠:《唐代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变迁——对父权到夫权转变的考察》,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中华书局,2001年,135—167页;陈弱水:《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台湾《史语所集刊》第68本第1分,1997年3月,167—247页;卢建荣:《从在室女墓志看唐宋性别意识的演变》,《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5期,1997年6月,15—42页;袁俐:《宋代女性财产权述论》,杭州大学历史系宋史研究室编:《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浙江省社联《探索》杂志增刊,1988年,271—308页;徐适端:《试析元代妇女在法律中的地位》,《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103—115页。

containing *Zhuan* and *Ji* as well as *Jing*. It constitutes a rich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cultural traditions of ancient China.

Women as Social Adults from Qin-Han to Sui-Tang

Li Zhisheng

Karen Sacks, an American scholar, has put forward a theory about *social adults*. This essay tries to employ the theory to examine and analyze the status of women *as social adul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Qin-Han to Sui-Tang, discussing their role in production, social life and family system. According to Sacks, women's subordinate status, to a great degree, results from their lack of the identity of *social adults*. Women in ancient China can be considered to be *social adults* in Qin-Han times. They lost this identity partially during the period of Jin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and almost totally lost it during Sui-Tang Dynasties. While women ceased to be *social adults* to their disadvantage in many aspects of life, they did gain something in this proces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Office of Longzhongling in Western Han Dynasty

Zhu Yi

Longzhongling (chamberlain for attendants), who was called Guangluxun after the first year of Taichu reign period of Emperor Wu, was one of the nine chamberlains during Western Han Dynasty. Scholars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is office.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this office and its causes. The office of